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90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蔡泓志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8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17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依原告主張被告係同意以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5元、分18期給付，總價金5萬1,750元向原告購買手機，而被告僅繳納2,875元，剩餘4萬8,87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未為繳納，已全部到期，應給付剩餘價金並加計遲延利息暨違約金等情。惟查，本件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除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得就欠款本金4萬8,875元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達民法第205

01 條約定利率上限，更顯逾現今市場利率甚多，如許原告再另外收
02 取1萬3,388元之高額違約金與滯納金，形同被告所負擔遲延繳款
03 責任已遠逾週年利率16%，並高達欠款本金之27%，難認合理；
04 雖原告主張其滯納金是為督促原告履行清償，違約金則是為實現
05 債權而有相關人力物力成本支出等語，然則債權人請求實現債權
06 本即有其成本負擔，比比皆然，此本即為債權人借貸他人所應自
07 行考量承擔之成本與風險。倘允許債權人藉由違約金名義而將實
08 現債權成本任意轉嫁予經濟上相對弱勢之債務人一方負擔，尚難
09 認符合公平正義。從而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1萬3,388元滯納金與
10 違約金已有過高之情事，應減至0元為適當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得
11 請求被告給付4萬8,875元及自遲延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江俊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0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1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7 書 記 官 林昀蓓